

專用膠膜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133 萬餘元 (11.50%)，主要係殯葬管理處辦理第二殯儀館第二期整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及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參建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配合主辦機關辦理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提供民眾休閒活動場地，將經營民生社區中心活動空間及設施開放民眾租借使用，惟部分活動場地使用率連年未及 5 成，且僅有少數活動場地提供線上查詢租借服務，服務方式未盡多元便利，有待研謀改善。

民政局為提供民眾休閒活動場地，將經營民生社區中心活動空間及設施開放民眾使用，並舉辦各類技藝研習課程。113 年度預算編列民生社區中心管理業務經費 1,952 萬餘元。經查民生社區中心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民政局經營之民生社區中心活動空間及設施開放予民眾使用者計有 18 處，除 8 樓桌球室及 9 樓健身房等 2 處於開放時段供所有民眾使用並按時計費外，餘 16 處係分時段開放民眾申請租借。經分析 111 至 113 年度 (截至 8 月底止) 該 16 處可供租借場地之各年度使用情形，其中有 9 處各年度使用率均未及 5 成 (表 1)；復查該 16 處可供租借場地，該局僅將多元教室及桌球教室等 2 處上架於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之「公有場地租用」網站，供民眾線上查詢申辦租借，餘 14 處 (87.50%) 皆未開放線上申辦服務，肇致潛在使用者需以電話洽詢或親臨民生社區中心 1 樓服務站，始能得知可租借之場地及時段以辦理後續申辦使用事宜，租借服務便利性尚稱不足；(2) 該局為活化利用空間，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將民生社區中心 10 樓原迴力球室空間改置為多元教室及桌球教室等 2 處，迄 113 年 9 月 9 日止僅使用近 3 年，即因位處空調管線末端且無對外窗通風等既存事實，經評估不適合開放民眾申請使用並變更改用途，顯示場地活化使用之規劃作業尚欠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建置「活動中心長期租借報名

表 1 民生社區中心可供租借場地之使用率情形
單位：%

場地名稱	年度		
	111	112	113 (截至 8 月底止)
羽球場	96.38	97.65	98.06
籃球場	97.74	98.09	99.22
集會堂	4.41	27.12	5.87
401 教室	32.13	37.81	32.19
402 教室	18.88	19.02	18.67
813 教室	28.61	31.59	27.97
814 教室	33.67	35.69	34.62
815 教室	41.18	40.35	41.49
816 教室	67.97	62.38	67.24
跆拳道教室	46.92	47.18	50.93
空手道教室	64.55	63.61	65.24
柔道教室	37.28	44.30	47.50
有氧舞蹈教室	69.94	71.94	69.60
綜合舞蹈教室	68.30	69.44	65.45
多元教室	3.37	13.94	28.11
桌球教室	3.95	14.97	31.97

註：1. 標示灰底部分係場地使用率未及 5 成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系統」，將於辦理登記 114 年下半年場地長期租借時上線使用，並辦理設施更新改善，及透過該局官網加強宣傳，以提升服務品質與增進場地使用效益；(2) 爾後空間使用變更新用途之規劃作業將更為嚴謹，以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2. 促進公立靈骨塔櫃位使用效益，訂定應依限存放或寄存規定，惟對部分逾期未使用之申請人迄未依規定辦理後續處置作業，或未配合一櫃多罐實際作業情形適時檢討應具親屬關係之相關規定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殯葬管理處（下稱殯葬處）所管轄內公立靈骨樓（塔），計有陽明山靈骨塔、陽明山臻愛樓及富德靈骨樓等 3 處。殯葬處考量市民對公立納骨設施之使用需求，並改善治喪環境，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344 萬餘元，辦理富德納骨設施擴建、陽明山臻愛樓貯骨櫃增設、富德靈骨樓貯骨櫃汰換等工程，及續辦貯骨櫃維修等事宜；另為服務治喪民眾，殯葬處訂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等規定，以維護市立殯葬設施使用安全與秩序。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前開 3 處靈骨樓（塔）分別設置 11 萬餘個、5 萬餘個及 3 萬餘個貯骨櫃位，其中陽明山靈骨塔及富德靈骨樓皆已全數使用，陽明山臻愛樓已使用 4 萬餘個貯骨櫃位，使用率約 75.68%。經查臺北市公立靈骨樓（塔）管理使用情形，核有：(1) 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27 條，暨殯葬處所屬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神主牌位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第 3 項等規定略以，申請人應於繳納使用費後 3 個月內存放骨灰（骸）或寄存神主牌，逾期未存放者，殯葬處得廢止其許可處分。經查截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止，已繳納陽明山臻愛樓使用費逾 3 個月仍未存放骨灰罈及寄存神主牌者，計有 4 案，惟殯葬處迄未依規定廢止許可，並通知原申請人辦理退費作業；(2) 殯葬處於 105 年 4 月修訂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開放陽明山臻愛樓推動一櫃多罐措施，以具配偶或三親等之親屬關係為限，嗣為應民眾需求，放寬同一櫃位不限親等或不限有親屬關係均能存放，並於 113 年 1 月公告民眾知悉，惟截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止，已歷時 9 個月，上開使用管理辦法有關應具親屬關係之規定尚未隨實際作業情形檢討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依規定處理結果，1 案已安奉入塔，2 案已辦理退費，另 1 案因未能聯繫到家屬，已將所繳納之規費提存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 已辦理該辦法修正草案預告作業，預計於 114 年 7 月底函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審核。

3. 持續辦理私立殯葬設施業者及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監督管理，惟未依規定落實監督業者提撥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並繕造及交付交易清冊，又部分具規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尚未設置專任禮儀師，且評鑑業者家數比率仍低，有待研謀改善。